

2025年5月

## 《设立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的协定》 主要特征、义务及益处

### 概述

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是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是约 50 个区域渔业机构之一，各国通过这些机构合作制定并通过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该委员会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权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设立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的协定》（《协定》）经粮农组织理事会 2009 年第一三七届会议批准，并于 2010 年生效。该委员会目前有 5 名成员。

### 目标

该《协定》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中亚和高加索各国境内内陆水域和地区水生生物资源开发、养护、合理管理和最佳利用以及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 主要内容

该《协定》包含 18 个条款。各方成为委员会成员后，均可为履行委员会职能和责任做出贡献（第 III 条），包括：

- 定期审查水生生物资源状况、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经济及社会情况；
- 制定、建议并实施生物资源养护及合理管理措施；
- 鼓励、建议、协调和开展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培训和推广、研究和发展有关的活动；
- 收集和传播关于可开发的水生生物资源以及基于这些资源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信息；
- 推广水产养殖和渔业发展计划；
- 促进女性参与水产养殖和捕捞渔业发展；
- 转让发展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的适当技术和技能；
- 推动生成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知识并提高认识；
- 促进政府组织之间和内部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络与合作。



365天行动

## 各方潜在益处

一国若成为《协定》缔约方并有效执行各项规定，可获得诸多益处，包括：

### A. 参与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管辖区内的水生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

各方通过落实委员会各项建议，参与改善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管辖区内的水生生物资源、依附和伴生物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及管理，通过直接参与上述工作，确保国家各部门遵守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标准。

### B. 促进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管辖区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各方可确保根据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及指南，以可持续方式发展和加强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各方通过分享信息和良好实践，可确保各部门努力并有效促进本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同时确保保护遗传多样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和当地社区的不利影响。

### C. 经济效益

各方向国际社会表明，致力于遵守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改善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管辖区内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养护和管理。由于各方承诺打击过度捕捞以及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可吸引合法和可持续购买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资源及产品的市场国兴趣。因此，各方及其相关产业活动可从条件更有利的市场国获得更多收入。

### D. 渔业吸引外国投资

各方作为守法、透明、可靠和合作行为主体的声誉有助于其吸引外国对其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海事部门的投资。

### E. 改善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管辖区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治理

通过改善治理和相关合作框架，确保落实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可极大加强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管辖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治理。

### F. 区域能力建设

委员会的技术咨询委员会提出科学和技术建议、准则和最佳管理实践，供委员会审议。在更大范围内，委员会为加强区域机构能力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协定》、遵守《协定》的示范文书和粮农组织条约程序的信息，请联系：[treaties@fao.org](mailto:treaties@fao.org)。



365天行动